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 本年度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沣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2、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bxnygd@sina.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1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2.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实现电力、金融两大主业的联动发展。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 2、受新冠疫情、上下游供需变化及内外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加大。
金融投资	–			

2.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基础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情况息息相关,且其需求增速和宏观经济增速具有较强的同向性。随着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全国用电需求呈现缓慢增长,总体上我国电力供应较为宽松。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大增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3.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主要资产	2020年末	2020年初	变幅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3,381,677,111.20	3,389,822,822.16	-0.24%	–
固定资产	9,140,065,979.62	9,873,625,632.53	-7.43%	–
无形资产	621,635,210.87	603,017,251.46	3.09%	–
在建工程	413,500,630.04	407,696,496.64	1.42%	–
货币资金	4,160,508,064.32	2,841,561,556.23	46.42%	主要系本年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785,182.14	5,564,565.27	3967.55%	主要系一年内可抵扣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561,052.03	639,470,871.23	-50.81%	主要系一年以上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3.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159,672,229.83	5,626,823,268.01	27.24%	3,834,291,6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862,102.81	883,186,076.57	105.83%	462,891,2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968,887.17	728,531,780.49	132.93%	278,501,7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729,726.83	1,903,336,782.10	84.82%	982,660,768.78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41	104.8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9.62%	增加8.27个百分点	5.34%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9,301,617,062.35	18,986,191,019.39	1.66%	21,593,167,6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8,365,809.58	9,500,183,674.72	14.72%	8,858,432,290.98

5.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9,857,376.10	2,067,772,094.83	2,399,905,387.27	1,542,137,37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09,142.59	515,465,441.74	787,730,894.00	391,856,6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337,882.15	566,504,266.98	697,252,744.08	256,873,9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71,266.01	934,332,275.61	1,421,919,400.20	562,006,78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股东情况

6.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769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92,017,095		92,017,095	92,017,09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4.07	88,566,325	87,272,494	1,293,831	71,390,0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38	73,500,000		73,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73,077,889		73,077,8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7,797,000		27,797,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17,09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77,8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73,50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5,00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48,500,000股。	

6.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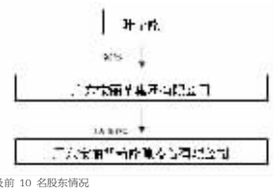

6.3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 公司债券

7.1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新01	112483	2016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260,013,000元	6.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新02	112491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91,233,500元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16宝新01付息情况:2020年11月30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1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日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 2.16宝新02付息情况:2020年12月14日(因原付息日2020年12月12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日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12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新01与16宝新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0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宝新01信用等级为AA+,16宝新02信用等级为AA+。						

7.2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43.53%	49.96%	减少6.43个百分点	–
EBITDA全部债务比	41.19%	24.46%	增加16.73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7.26	3.01	141.20%	主要系本期盈利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的经营概况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剧变,大变局给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深刻影响和严峻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凸显出了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总量指标不断恢复,结构优化持续深入,开始打造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1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0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6,92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4%,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7.62%、2.04%、2.66%、9.32%。第一产业用电量增幅较去年同期提升4.8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73%,建筑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51%。第三产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幅近2成。制造业连续7个月保持较快增长,12月创全年最高增幅;制造业大类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高于全省制造业水平,其中增幅较大的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医药制造业。(以上数据来自新华网)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2020]86号),广东省2021年年度市场交易电量为2100亿千瓦时,约占2021年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78%,在度交易结果公布后,年度交易电量、成交电量达到2100亿千瓦时结束年度交易。该文同时提出"考虑2020年电力用户用电情况受疫情影响,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19年1月-12月历史用电量的15%增长确定;2020年开始用电的电力用户,2021年用电需求按照2020年各月用电量的98%增长确定"。

1.2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2020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全国上下万众一心、齐力抗疫,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应对挑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健康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严抓电力业务稳定增长,力促金融投资特色发展,交出了一份运作规范、运营稳健、健康发展的企业发展答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0亿元,同比增长27.24%;利润总额23.01亿元,同比增长1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亿元,同比增长105.83%;基本每股收益0.84元,同比增长104.88%,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1.2.1狠抓运营、主动作为,新能源电力实现快速增长

1.2.1.1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全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到不停工不松懈,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26.85亿千瓦时,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业务规模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1.2.1.2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工程,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为广东省同批次核准项目进度最快的项目,为2021年全省量井网魔近了良好基础;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亿元,进一步保障了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1.2.1.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电事承"真诚实干、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以公司发电量为依托,审时度势,大力开拓电力营销市场。2020年销售电量6.40亿千瓦时,是公司主动适应、积极参与的大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化发展核心能力的重要平台。

1.2.2科技赋能、金融向善,新金融投资探索特色发展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金融发展要求,紧抓数字化发展大趋势,明确"科技赋能、金融向善,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全力打造数字银行、苏区银行、湾区银行、全球客商银行"的"2.0版"发展战略,借助金融科技力量,以产业金融和消费金融双轮驱动,扎根苏区、融入湾区,向新而生、融合共生。

报告期内,梅州客商银行坚持数字化发展,设立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启动核心自建工程,与阿里云全面合作,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坚持特色化发展,推进温氏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特色业务,发布"税银通"、"金柚贷",在全国民营银行中率先推出抗疫专项金融产品"抗疫贷";坚持共赢发展,与国开行广东分行签订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共助微企,与嘉陵集团、嘉城建设集团、华南康复集团、金马集团、中吉大地集团、红鹤集团、国美商业集团、珠海飞航、江西北斗等企业全面战略合作;坚持创新发展,与互联网骨干企业——五科技、紫晶存储、飞猪云、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深度合作,助力建设"客都智谷";坚持规范发展,参加存款保险,更好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230.8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净利润6,039.09万元,不良贷款率0.032%,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梅州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了一份新力量。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7,131,078,746.97	2,337,445,692.38	41.76%	27.22%	6.49%	增加11.34%个百分点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电力供应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或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受工厂年底结算习惯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传统春节前后通常为用电需求低谷期,整体电力需求的高峰期通常出现在二、三季度。从电力供给上看,水电电量受季节性汛期及枯水期影响较大,并进而影响火电电量及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季节性影响,也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1,817,862,102.81元,同比增加105.83%,主要原因为2020年二季度以来,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异常、煤炭综合成本有所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6. 面临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和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及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项准则的实施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2020-033号公告)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上午09:30在本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1-004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2021-005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7,862,102.8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10,591,419.7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059,141.9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41,834,444.99元,减去已分配股利435,177,572.4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56,189,150.33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纲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5.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6.积极推进银行、投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7.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2021-007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该机构从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创立于1985年,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武汉、呼和浩特、广州、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拉萨、贵阳、南宁、天津、甘肃等30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及产品品种,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做中国新金融的先行者,做精做优新金融投资,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为实现中国梦提供新动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专项意见,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作出说明。当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并视情况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资产不受侵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作出说明。当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有权提请董事会对外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视情况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资产不受侵害。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经公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则应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说明变更的理由。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一般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